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典藏文獻閱覽使用規則

105.11.22 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新訂

107.05.30 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修訂

108.05.23 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修訂

111.03.30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讀者使用特藏資料，並兼顧妥善典藏保存資料之任務，特訂定「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珍貴典籍和文獻閱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作為提供特藏資料閱覽服務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珍貴典籍和文獻採限制閱覽方式：

一、僅申請閱讀者，請事先填寫「典藏文獻閱讀、複製申請表」，並檢附帶本人相片的有效證件影本，獲許可後，得來中心閱讀使用，並遵守申請表所列其他規則。

二、申請複製者：

1. 依照個人研究需求方向填寫「典藏文獻閱讀、複製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單位推薦信。
2. 每次申請以一部典籍為限，佛研中心需先獲文獻收集者同意，並填寫「珍稀文獻複製協議書」，以備輔助審查。此外，申請人同意將研究成果優先於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之學報和叢刊等發表或出版，並遵守協議書所列其他規則。

第三條　讀者進入本中心閱讀珍貴典籍文獻，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攜帶「典藏文獻閱讀、複製申請表」正本，方可入內閱覽。

二、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飲料。

三、未經申請，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複製文獻。

四、若有污損、破壞或不當攜出資料之行為，應依「佛光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與「佛光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賠償及違規懲處事宜。讀者離開時，本中心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

第四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典藏文獻閱讀、複製申請表

附件二：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珍稀文獻」複製協議書